

《泰康睿赢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睿赢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睿赢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睿赢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睿赢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有利分配。

二、产品特色

高一现金价值，安全无忧
高一生存年金，收益连连
高一贷款比例，灵活周转
短一交费年期，一生受益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3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五、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如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生存保险金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该万能型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生存保险金转入的万能型保险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需将生存保险金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

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您未领取，生存保险金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如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仅能为现金领取。

六、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七、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八、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合同项下的红利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该万能型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红利转入的万能型保险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需将红利领取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红利领取方式变更为

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红利。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未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转入约定的万能型保险的红利将不再参与本合同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九、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十、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一、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二、保险示例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睿赢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50000 元。（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生存保险金：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4800 元生存保险金，最多可领取 75 次；

本合同项下的生存保险金会自动进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保险 人年度 末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 生存保险金 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 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 给付）
				低	中	高			
1	31	50000	50000	180	719	1258	4800	50000	32850
2	32	50000	100000	396	1582	2769	4800	100000	72300
3	33	50000	150000	608	2434	4259	4800	150000	114350
4	34	50000	200000	831	3324	5816	4800	200000	160650
5	35	50000	250000	1059	4235	7411	4800	250000	209850
6	36	0	250000	1061	4244	7427	4800	250000	210300
7	37	0	250000	1063	4253	7444	4800	250000	210700
8	38	0	250000	1066	4263	7460	4800	250000	211150
9	39	0	250000	1068	4272	7477	4800	250000	211600
10	40	0	250000	1071	4282	7494	4800	250000	212050
20	50	0	250000	1098	4391	7684	4800	250000	217150
30	60	0	250000	1130	4518	7907	4800	250000	223250
40	70	0	250000	1163	4651	8139	4800	250000	229800
50	80	0	250000	1192	4770	8347	4800	250000	236050
60	90	0	250000	1215	4858	8502	4800	250000	241200
70	100	0	250000	1230	4921	8612	4800	250150	245350
75	105	0	250000	1238	4951	8665	4800	251750	246950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其父母为其投保泰康睿赢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 10 年，年交保险费 20000 元。（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生存保险金：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3660 元生存保险金，最多可领取 105 次；

本合同项下的生存保险金会自动进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保险 人年度 末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 生存保险金 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 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给 付)
				低	中	高			
1	1	20000	20000	56	222	389	3660	20000	9440
2	2	20000	40000	137	549	961	3660	40000	21980
3	3	20000	60000	204	815	1426	3660	60000	35100
4	4	20000	80000	281	1122	1964	3660	80000	50160
5	5	20000	100000	359	1437	2515	3660	100000	65920
6	6	20000	120000	440	1760	3080	3660	120000	82360
7	7	20000	140000	523	2091	3659	3660	140000	99540
8	8	20000	160000	608	2430	4253	3660	160000	117480
9	9	20000	180000	695	2778	4862	3660	180000	136180
10	10	20000	200000	784	3134	5485	3660	200000	155680
20	20	0	200000	797	3189	5581	3660	200000	158140
30	30	0	200000	814	3256	5698	3660	200000	161220
40	40	0	200000	835	3340	5845	3660	200000	165060
50	50	0	200000	860	3441	6022	3660	200000	169800
60	60	0	200000	890	3560	6229	3660	200000	175460
70	70	0	200000	921	3683	6445	3660	200000	181580
80	80	0	200000	948	3794	6639	3660	200000	187400
90	90	0	200000	969	3876	6783	3660	200000	192120
100	100	0	200000	982	3927	6872	3660	200000	195560
105	105	0	200000	989	3957	6925	3660	201200	197540

案例三：

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睿赢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3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生存保险金：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5910 元生存保险金，最多可领取 65 次；

本合同项下的生存保险金会自动进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保险 人年度 末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 生存保险金 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 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末生存 给付）
				低	中	高			
1	41	100000	100000	395	1582	2768	5910	100000	74400
2	42	100000	200000	848	3390	5933	5910	200000	163100
3	43	100000	300000	1311	5244	9177	5910	300000	259800
4	44	0	300000	1314	5255	9197	5910	300000	260400
5	45	0	300000	1317	5267	9217	5910	300000	260900
6	46	0	300000	1320	5279	9238	5910	300000	261500
7	47	0	300000	1323	5291	9259	5910	300000	262100
8	48	0	300000	1326	5303	9281	5910	300000	262600
9	49	0	300000	1329	5316	9303	5910	300000	263200
10	50	0	300000	1332	5329	9326	5910	300000	263800
20	60	0	300000	1367	5468	9569	5910	300000	270500
30	70	0	300000	1403	5612	9822	5910	300000	277600
40	80	0	300000	1436	5742	10049	5910	300000	284500
50	90	0	300000	1460	5839	10219	5910	300000	290100
60	100	0	300000	1480	5922	10363	5910	301010	295100
65	105	0	300000	1486	5944	10402	5910	302210	296300

注 1：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年度”均指保单年度。

注 2：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3：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睿赢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睿赢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泰康睿赢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及
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